

恒生enJoy卡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优惠期」）期间申请enJoy卡主卡并获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成功批核之客户（「合格主卡客户」）。
- 如enJoy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户口，并已获赠迎新奖赏之yuu积分奖赏，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如没有填上奖赏选择，恒生将视作放弃迎新奖赏处理。奖赏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 此推广所涉及之商户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供应商直接售卖及提供予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由恒生保留要求合格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奖赏。
-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有关高达120,000 yuu积分奖赏（「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此奖赏只适用于enJoy信用卡主卡申请客户并该卡须于优惠期内获恒生成功批核。
- 合格客户成功申请enJoy信用卡主卡后，于新卡发出日期后60日内，绑定enJoy卡至yuu奖赏计划及凭enJoy卡累积合格零售签账满HKD6,000，可获赠下列表中所述之yuu积分奖赏：

合格客户	迎新奖赏
全新信用卡客户	120,000 yuu 积分奖赏（基本yuu积分奖赏除外）
现有信用卡客户	80,000 yuu 积分奖赏（基本yuu积分奖赏除外）

「全新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联营卡/消费卡主卡之主卡申请人。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 如现有信用卡客户于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恒生enJoy信用卡/消费卡之主卡，将不可获享任何迎新奖赏。
-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enJoy信用卡之最后签账金额。合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以yuu积分奖赏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馀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馀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每位主卡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迎新奖赏1次。
- yuu积分奖赏之奖赏及使用须受恒生yuu积分奖赏计划及/或其他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24小时恒生信用卡推广热线2998 6899。
- 有关yuu积分奖赏将于主卡客户符合有关之条件后3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enJoy卡户口内。于存入yuu积分奖赏时，有关enJoy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并仍然绑定于yuu积分奖赏计划，方可获赠yuu积分奖赏。